
2024 年上半年度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1. 编制基础及披露依据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发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及“实施《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相关事项的通知”，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定期对公众进行第三支柱信息披露。

本行目前尚无需要纳入并表的资本投资项目及附属公司，财务报表及资本充足率计算均为恒生中国法人口径数据。

恒生中国采用权重法计量信用风险加权资产，标准法计量市场风险资本要求，基本指标法计量操作风险资本要求。

2. 信息披露内容

本行根据相关规定，属于第二档商业银行，并按照第二档商业银行非上市银行的披露要求，编制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

2.1 KM1 监管并表关键审慎监管指标

数额单位：万元人民币

		2024 年上半年度	2024 年第一季度
可用资本（数额）			
1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302,724	1,296,077
2	一级资本净额	1,302,724	1,296,077
3	资本净额	1,383,085	1,364,583
风险加权资产（数额）			
4	风险加权资产	7,309,912	6,150,108
资本充足率			
5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7.8%	21.1%
6	一级资本充足率（%）	17.8%	21.1%
7	资本充足率（%）	18.9%	22.2%
其他各级资本要求			
8	储备资本要求（%）	2.5%	2.5%
9	逆周期资本要求（%）	-	-
10	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或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		
11	其他各级资本要求（%）（8+9+10）	2.5%	2.5%
12	满足最低资本要求后的可用核心一级资本净额占风险加权资产的比例（%）	10.9%	14.2%
杠杆率			
13	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	10,654,489	9,769,929
14	杠杆率（%）	12.2%	13.3%
14a	杠杆率 a（%）	12.2%	13.3%
流动性覆盖率			
15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2,070,472	1,833,281
16	现金净流出量	1,277,131	1,004,737
17	流动性覆盖率（%）	162.1%	182.5%
净稳定资金比例			
18	可用稳定资金合计	4,980,060	4,561,259
19	所需稳定资金合计	3,802,934	3,564,984
20	净稳定资金比例（%）	131.0%	127.9%
流动性比例			
21	流动性比例（%）	87.3%	76.6%

14 杠杆率（%）表示考虑临时豁免存款准备金（如有）的杠杆率；14a 杠杆率 a（%）不考虑临时豁免存款准备金（如有）的杠杆率。

2.2 CC1 资本构成

数额单位：万元人民币

		2024 年上半年度
		数额
核心一级资本		
1	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	831,750
2	留存收益	497,001
2a	盈余公积	45,665
2b	一般风险准备	152,663
2c	未分配利润	298,673
3	累计其他综合收益	6,194
4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
5	扣除前的核心一级资本	1,334,945
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		
6	审慎估值调整	1,349
7	商誉（扣除递延税负债）	-
8	其他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扣除递延税负债）	28,404
9	依赖未来盈利的由经营亏损引起的净递延税资产	2,436
10	对未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进行套期形成的现金流储备	-
11	损失准备缺口	-
12	资产证券化销售利得	-
13	自身信用风险变化导致其负债公允价值变化带来的未实现损益	32
14	确定受益类的养老金资产净额（扣除递延税负债）	-
15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银行的股票	-
16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核心一级资本	-
17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
18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
19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中应扣除金额	-
20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和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的未扣除部分超过核心一级资本 15% 的应扣除金额	-
21	其中：应在对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扣除的金额	-
22	其中：应在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中扣除的金额	-
23	其他应在核心一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合计	-
24	应从其他一级资本和二级资本中扣除的未扣缺口	-
25	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总和	32,221
26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302,724
其他一级资本		
27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
28	其中：权益部分	-

29	其中：负债部分	-
30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
31	扣除前的其他一级资本	-
其他一级资本：扣除项		
32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银行其他一级资本	-
33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其他一级资本	-
34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其他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
35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其他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
36	其他应在其他一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合计	-
37	应从二级资本中扣除的未扣缺口	-
38	其他一级资本扣除项总和	-
39	其他一级资本净额	-
40	一级资本净额	1,302,724
二级资本		
41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
42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
43	超额损失准备可计入部分	80,361
44	扣除前的二级资本	80,361
二级资本：扣除项		
45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银行的二级资本	-
46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其他一级资本	-
47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
48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	-
49	其他应在二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合计	-
50	二级资本扣除项总和	-
51	二级资本净额	80,361
52	总资本净额	1,383,085
53	风险加权资产	7,309,912
资本充足率和其他各级资本要求		
54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7.8%
55	一级资本充足率	17.8%
56	资本充足率	18.9%
57	其他各级资本要求 (%)	
58	其中：储备资本要求	2.5%
59	其中：逆周期资本要求	
60	其中：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或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	
61	满足最低资本要求后的可用核心一级资本净额占风险加权资产的比例 (%)	10.9%
我国最低监管资本要求		
62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5%
63	一级资本充足率	6%
64	资本充足率	8%
门槛扣除项中未扣除部分		

65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未扣除部分	-
66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未扣除部分	-
67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扣除递延税负债）	70,853
可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损失准备的限额		
68	权重法下，实际计提的超额损失准备金额	149,924
69	权重法下，可计入二级资本超额损失准备的数额	80,361

注：我行为非上市公司，无季度和半年度审计财报，因此上述数据均为未经审计数据，最终结果以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张靖
首席财务官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4 年

版权所有

未得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事先书面许可，不得将本刊任何部分以任何形式或用任何方法（包括电子、机械、复印、录制或其他形式）复制、存于检索系统或发送予他人。

出版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